



# AMS PUBLIC TRANSPORT HOLDINGS LIMITED

## 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

###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共 \_\_\_\_\_ 股(附註2)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附註3)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香港仔香港仔大道223號利群商業大廈1301-1305室舉行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決議案，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代表本人/吾等按下列指示以本人/吾等之名義就該等決議案投票：

|    | 普通決議案  | 贊成(附註4) | 反對(附註4) |
|----|--|---------|---------|
| 1. |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         |         |
| 2. | 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         |
| 3. | (A) 重選黃文傑先生為執行董事。  |         |         |
|    | (B) 重選伍瑞珍女士為執行董事。  |         |         |
|    | (C) 重選黃慧芯女士為執行董事。  |         |         |
|    | (D) 重選陳阮德徽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E) 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來年之酬金。  |         |         |
| 4. | 續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來年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
| 5. | (A) 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之額外股份(「發行授權」)。                        |         |         |
|    | (B) 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購回授權」)。                              |         |         |
|    | (C) 擴大發行授權以涵蓋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                                    |         |         |

簽署(附註5) \_\_\_\_\_

日期：二零一六年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主席以外人士為受委任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有關空欄內填上所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如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一項決議案，請於「贊成」欄內加上「✓」號。如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一項決議案，請於「反對」欄內加上「✓」號。如並無作出指示，閣下之受委任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受委任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以外但於大會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人士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 若屬聯名登記持有人，則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由其受委任代表作出之投票始獲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受理。就此，排名次序視乎股東登記冊內就所持聯名股份之排名而定。
- 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9(4)條，在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了主席以真誠決定，容許純粹為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而投票結果則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之方式公佈。